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-202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南路2号2号楼101室

经营者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尹效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55KU3B08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-202号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-202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-202-2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员工花名册、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拖欠工资汇总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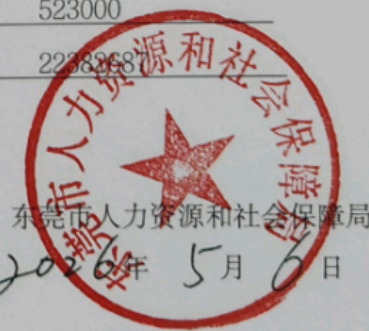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14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101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之欣 黄健文 电话：22382687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